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何元伟先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彭俊彪、林挺宇（Lin Tingyu）、余盛丽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